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幸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51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rl5011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06378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378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，請貴校於112年5月26日前（郵戳為憑）薦派教師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6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廣
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國教署已委請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，請貴校依計畫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殊教育學校）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



- 1、有意願且符合參訓對象之教師，請填具報名表並至網頁(<https://forms.gle/4knkY7D4bkBq5QRg9>)填寫報名基本資料。
- 2、報名表經服務學校核章後，由服務學校送本局審核及薦派。
- 3、每校一名為原則，報名請先至嘉大網頁填寫資料並於5月26日前至本局填報系統18300號上傳已核章附件，正本請寄至本局特幼教育科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)陳幸梅教師收。
- 4、公告錄取名單，於報名截止後，1週內公告培訓名單，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- 5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1年7月至113年2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其中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7月期間辦理，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- 6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貴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(含培訓後測驗)給予公(差)假。另，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- 7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(手語翻譯員等)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



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
(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。請在報名時一併申請(使用報名表單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knkY7D4bkBq5QRg9>)。

- 8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2年6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(會議連結<https://sl-teach-ncyu.webex.com/s-l-teach-ncyu-tc/j.php?MTID=b2d79747462d325163dad732635b9>)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)供參。
- 9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可洽本局特幼教育科陳幸梅老師聯絡電話(06)2991111分機6151，或國立嘉義大學(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)，聯絡電話(05)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